

附 件 二 契税计税依据：由税务机关《契税完税证明》载入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发改体改〔2019〕484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修订及其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19〕629号）的精神，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我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关工作，现将《河南省实施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



河南省商务厅 会员委革文函第10号  
单面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商函〔2019〕10号  
关于征求《河南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35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河南等12个省（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批复》（国函〔2019〕42号），现就《河南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在收到征求意见稿后，于2019年8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版发送至我厅邮箱。征求意见稿及有关意见采纳情况将适时向社会公开。

特此函告。

联系人：王雷，联系电话：0371-55373013；  
电子邮箱：hnsjwglk@163.com。

## 附 件

# 河南省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品质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按照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暨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第6次例会上的要求，明确我省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重点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提高开放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和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正确处理政府、市场、企业的关系，把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作为核心抓手，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准入环节的痛点、难点、堵点，把企业对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满意度作为改革取向，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发展环境。

## 二、责任分工

### 1. 成立我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

(1) 主要工作：印发《关于成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的通知》。

(2)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 2. 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联络员

(1) 主要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日常工作。

(2)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 3. 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联络员培训会

(1) 主要工作：讲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修订及准入政策清理规范工作要点。

(2)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 4. 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会

(1) 主要工作：冯先志组长召开协调会，部署近期工作。

(2)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5. 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修订工作

(1) 主要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提出修改调整意见。

(2)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 6. 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

(1) 主要工作：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

认真梳理目前正在运转的市场准入类审批许可事项，不在清单之内、不符合规定和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原则上应一律清理取消。

(2)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 7. 全面清理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

(1) 主要工作：按照推进“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的要求，系统梳理自行编制发布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属于地方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政府投资目录细化措施的，有关文件应更名为“禁止限制目录”，不得再以负面清单命名；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政府投资目录无关的，原则上不得保留。

(2)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 8. 摸清我省正在执行的有关市场准入的目录清单

(1) 主要工作：系统梳理省委省政府授权编制或自行编制的产业结构目录、政府投资目录、有关市场准入的其他目录、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等内容，摸清底数。

(2)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 9. 专题调研

(1) 主要工作：学习借鉴先进省市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经验。

(2)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 10. 召开座谈会

(1) 主要工作：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清理方面的建议。

(2)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

## 11. 开展宣传

(1) 主要工作：组织媒体发声，增进各类市场主体和各级行政机关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了解。

(2)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 12.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

(1) 主要工作：广泛听取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主体、研究机构等各方面意见，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管理措施进行逐项研究，分类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限制。

(2)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 13. 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1) 主要工作：2019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信息共享，真正做到“一网通办”。

(2)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

## 14. 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具体措施与政府服务事项基本

## 目录完全匹配

(1) 主要工作：清单上有，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没有列入的，要增列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库；清单没有，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已经列出的市场准入类事项，评估后不符合负面清单定位的，要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移出，必须做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类措施和政务服务事项完全匹配。此项工作于2019年底前完成。

(2)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 15. 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信息和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完全匹配

(1) 主要工作：清单事项各类信息要素要和政务服务平台各类信息要素一一对应，完全匹配，结合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展，做好对市场准入措施各类信息要素的标记、填报和公开等各项工作。清单事项要统一编码，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类审批事项都要进行赋码，要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代码体系，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市场准入类审批事项进行核查，没有赋码的市场准入类事项不允许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审批系统，禁止开展审批业务，真正杜绝跑冒滴漏、另搞一套、体外运行。此项工作于2019年底前完成。

(2)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省大数据管理局

## 16. 确保信息公开机制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全衔接

(1) 主要工作：对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度，建立相

应工作机制，促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同步推进，实现进度完全匹配。主要工作

（2）责任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

### **17. 全面清理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

（1）主要工作：要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投资经营等方面，打破各种形式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清理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对民营企业设置的不合理或歧视性准入措施。

（2）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 **18. 实施每季度报告**

（1）主要工作：每季度末报送本部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进展情况。

（2）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 **19. 探索创新**

（1）主要工作：创新的重点是两个方面，一是如何将行政许可事项转为备案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来缩短清单，二是如何处理好全国一张清单和地方性许可措施的关系。

（2）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 **20. 开展评估**

（1）主要工作：对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进行第

三方评估。

(2)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明确专人负责, 及时听取汇报。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商务部门要尽快建立由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 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此项工作。

(二) 加强调查研究。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商务部门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深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市县开展调研, 倾听市场主体的诉求期盼, 要深入研究本地区本部门市场准入事项的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 及时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

(三) 加强上下联动。通过召开全省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培训会, 帮助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商务部门更深入地理解和把握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实施的任务要求、路径方法和配套措施。在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要及时向省协调组反馈。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与国家相关部委汇报、沟通, 争取国家的支持, 确保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四) 加强宣传解读。省直各有关部门,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商务部门要做好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宣传解读工作,

通过集中培训、网站上开设栏目、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增进各类市场主体和各级行政机关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了解。对于市场主体提出的各类问题，要予以回应。

(五) 加强探索创新。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情况，积极探索新举措、新方法、新手段，主动作为、积极探索，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完善。

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大力宣传等多种途径，推进各有关市场主体和各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全面理解。对于市场主体提出的各类问题，要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若干》加强统筹协调，要求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结合本地实际，通过适度授权指导，积极探索新举措，勇于创新，大胆作为，积极推动准入制度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

河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